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GROUP CO. LT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9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威海路500號上海四季酒店三樓松澤貴賓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批准委任魏玉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2. 考慮並酌情批准委任余魯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3. 考慮並酌情批准委任汪群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4. 考慮並酌情批准委任鄧金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5. 考慮並酌情批准委任范邦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6. 考慮並酌情批准委任柳海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7. 考慮並酌情批准委任王方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8. 考慮並酌情批准委任陶武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9. 考慮並酌情批准委任謝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魯林

中國上海
2011年8月5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玉林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余魯林先生、汪群斌先生、陳文浩先生、周斌先生、陳啓宇先生、鄧金棟先生、范邦翰先生及柳海良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方華先生、陶武平先生、謝榮先生及周八駿先生。

附註：

1.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

凡於2011年8月19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H股股東如欲出席於2011年9月21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不遲於2011年8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委任代表

-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該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委託人為公司，則委託書須加蓋法團公章或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
- (3) 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交回(i)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及(ii)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該等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行使其投票權。

3.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則該股東的授權代表或獲其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的人士須出示委派該人士出席大會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的決議案的副本。
- (2)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11年8月31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本公司。
- (3) 股東可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將回條送達至本公司。

4.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自2011年8月22日(星期一)至2011年9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5.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方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6. 其他事項

- (1)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 (2) 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中國上海市
福州路221號6樓
郵編：200002
電話號碼：(86 21) 6339 1911
傳真號碼：(86 21) 6321 2722